

邵阳市财政局

邵财提案字〔2025〕55号（A类）

对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0165号提案的答复

唐枝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少数民族地区财政转移支付力度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结合协办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请求增加财力性转移支付”

根据我省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办法，转移支付总额由中央安排的转移支付和省安排的转移支付组成。中央安排的转移支付补助范围为民族自治省、民族自治州、民族自治县，由国家民委和财政部分配下达。省对中央转移支付进行适当配套，对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给予适当补助。根据我省现行的省直管县财政体制，县级民族地区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分配由省财政直接管理并按照相关因素分配，市级财政不参与中央和省级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补助的分配管理。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包含绥宁县在内的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先后出台了《中共邵阳市委 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

发展的通知》《中共邵阳市委 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民族工作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邵阳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等帮助民族地区发展。我市设立市级少数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少数民族发展经济社会事业。2025年绥宁县5个民族乡乡庆，将资金向绥宁县倾斜，保障5个民族乡乡庆资金各40万元，共200万元，占市级少数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51.28%。

二、关于“建议加大县级统筹力度，减少上级资金戴帽和地方配套”

2019年省政府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陆续在医疗卫生、教育、科技、交通、公共文化、自然资源等重大领域推动改革。改革后，除省与市县共同承担的事项外，原则上不要求市县配套。2021年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再次明确除党中央、国务院统一要求以及共同事权地方应负担部分外，上级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出台要求下级配套或以达标评比、考核评价等名目变相配套的政策。2024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进一步理顺省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统一各领域省与市县支出分担比例，强化省级责任，减轻基层负担。

对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在划分支出责任时，考虑到少数民族地区实际困难，提高省级负担比例，重大基本公共

服务事项省级按最高档（80%）给予补助，大大减轻了市县筹资压力。

今后，我局将继续加大对省财政厅对接力度，请求加大对绥宁县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的支持力度，继续积极配合绥宁县在提高县级调配财力自主权、减少民族地区地方配套方面作出努力。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支持和理解！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联系人：市财政局预算科 雷亮 19873905599

邵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2日印发